# 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协同创新中心

# “CUG学子”优秀成果奖励暂行管理办法

**一、奖项说明**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我校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协同创新中心相关的优势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实施此奖励。**

**二、申报要求**

**（一）基础条件**

1. **参加评奖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与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等成果（须有证书），找矿成果需要生产单位出具的效益证明和导师对研究生实际贡献的评价；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论文以及论文摘要、通讯、书评、会议综述均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 **同一篇论文以最高级别只奖励一次。**
3. **研究生必须是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
4. **各项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署名“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协同创新中心”的成果优先，1-2年后将逐步转为仅考虑署名为本中心的优秀成果）**
5. **凡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评定资格：**
   1. **受到各类处分者；**
   2.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

**（二）申报名额及奖励**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各培养单位推荐出最优秀的研究生参评，一等奖2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或专利成果奖）20名。**

**2. 奖励名额及金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论文等级** | **研究生成果奖励设置** | | |
| **奖励人数** | **硕士奖额** | **博士奖额** |
| **一等奖** | **2 人** | **10000 元** | **10000 元** |
| **二等奖** | **10 人** | **5000 元** | **5000 元** |
| **三等奖（或专利成果奖）** | **20 人** | **2000 元** | **(注：该奖额博士研究生只奖励专利成果奖)** |

**（三）申报范围**

**本校“地质学”和“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两个一级学科中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固体矿产方向优先）。本校教职工攻读我校研究生，其科研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参评成果必须为上一学年度的各类科研成果，非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各类科研成果不得参评。**

**三、奖励要求**

**(一) 学术论文奖：**

**1. 仅限在SCI(SCIE)核心库T4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T2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为一等奖，博士生和硕士生共2人，每人奖金一万元；**

**T3及以上(T2以下)级别学术刊物为二等奖，博士生和硕士生共10人，每人奖金五千元；**

**T4及以上(T3以下)级别学术刊物为三等奖，博士生和硕士生共20人，每人奖金两千元。**

**论文级别按照校内最新发布的SCI、SCIE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为准(三大检索系统网址：http://www.lib.cug.edu.cn/pageinfo?cid=312)。**

**3.博士研究生只奖励T3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

**(二) 专利成果奖**

**发明类专利成果授权2000元/项。**

**四、申报程序**

**(一)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附件：协同创新中心“CUG学子”优秀成果登记表》（见附1），并向协同创新中心提供相关材料及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协同创新中心组织“CUG学子”成果奖励由中心领导、相关学科（或学院）教授等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按照参评成绩择优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学校审批通过公示后，给予公开表彰，发放证书与奖金。**

**五、附则**

**(一) 申报人所申报的成果如果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奖励，追缴当事人该项成果奖励，并按照违反《中国地质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给予申报人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二) 成果认定和奖励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解释和处理。**

**(三)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适时提起修订。**